

《关于推动中关村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吹响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号角。中关村作为我国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试验田和创新发展的重要标杆，有责任有能力继续高举改革旗帜、走在改革前列，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主动谋划、及早部署、快速响应，在总结前期实践经验基础上，结合中关村世界领先园区建设实际，修订了《关于推动中关村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，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打通科技、产业和金融连接通道，更好支撑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。

二、修订原则

一是坚持统筹兼顾。《若干措施》作为统领性文件，与《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（2014-2017年）》相衔接，配套出台提升企业创新能力、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、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、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和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5个资金管理办办法，从整体上打造标准化、结构化和系统化的政策工具箱。

二是坚持需求导向。《若干措施》结合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实际发展需求，从政策支持举措、项目组织实施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措施，充分利用中关村示范区资源优势，抓住关键节点、持续靶向发力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。

三是坚持任务引领。《若干措施》高度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，突出政策引导，充分发挥市级财政资金杠杆作用，强化市区协同联动，汇聚更多优质创新资源和力量，共同推进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。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修订后的《若干措施》包括总体思路、支持举措、项目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与监督，共4章13条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支持举措

一是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发展，引导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，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和科技应用场景建设，加快培育集聚一批世界一流的创新型企业。

二是推动创业投资发展，深化科技信贷创新，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发展，加快形成以科技创业投资为重点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，打造全国领先的“科技—产业—金融”良性循环发展生态。

三是打造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，培育高质量产业发展生态，大力推进中关村示范区园区高质量发展，全方位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和高水平服务能力。

四是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，提升科技服务专业能力，布局建设创新创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促进各类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在中关村示范区聚集发展，积极构建世界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。

五是打造创新网络关键枢纽，营造开放包容创新生态，推动创新资源在京有序流动，全方位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和合作，加快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化发展环境。

（二）项目组织实施

一是进一步健全协同高效的组织实施体系，加强市区联动，统筹各方创新资源，系统提升为企服务水平。

二是采取全周期项目实施管理，强化风险防控和权利监督，切实提升科技创新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。

（三）绩效考核与监督管理

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监督管理机制。

二是项目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。承担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，单独核算，并配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做好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检查、审计等。